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4.99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4月15日起，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38.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0.0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临2023-064）。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3月22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2024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2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40元/股）的85%（24.9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4月15日起，若再次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210,799,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7,634,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1人，代表股份13,16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0人，代表股份55,77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42,60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1人，代表股份13,16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4%。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76,01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75%；反对58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4%；弃权4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1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2%；反对58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弃权4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76,02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4%；反对56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5%；弃权478,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8%；反对56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478,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76,02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4%；反对56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9%；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8%；反对56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6,02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1%；反对57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479,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1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3%；反对57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弃权479,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76,01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2%；反对581,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0%；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11,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87%；反对581,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1%；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2.05 发行数量

同意76,027,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2%；反对56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弃权47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08%；反对56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弃权47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0%。

2.06 限售期

同意76,033,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74%；反对56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弃权475,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9,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08%；反对56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弃权475,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76,03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2%；反对562,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3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8%；反对562,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9%；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2.08 上市地点

同意76,043,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1%；反对553,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弃权479,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3%；反对553,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479,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76,04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0%；反对54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3%；弃权47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4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反对54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4%；弃权47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5%。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76,046,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2%；反对55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弃权479,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42,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9%；反对55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5%；弃权479,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76,03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1%；反对56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弃权4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1%；反对56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弃权4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76,035,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7%；反对55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6%；弃权4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3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39%；反对55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弃权4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76,02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9%；反对56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弃权4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8%；反对56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弃权4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763,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55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弃权4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3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29%；反对55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弃权4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76,02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8%；反对56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5%；弃权4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7%；反对56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4%；弃权4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76,025,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9%；反对565,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2%；弃权4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3%；反对565,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6%；弃权4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6,02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9%；反对561,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1%；弃权4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1%；反对561,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2%；弃权4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09,77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55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4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5%；反对55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3%；弃权4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6,02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6%；反对57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0%；弃权4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4%。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72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3%；反对57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7%；弃权4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97,483,231股）、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36,240,117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律师、鲁蓉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利润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00亿元至5.60亿元。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至7500万元，余额较少。鉴于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尚不确定以及资产减值测试尚正进行中，最终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3年度，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公司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联”）买卖合同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特斯联应当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尾款152,609,472.31元，截至本公告提交时，特斯联已支付全部尾款。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2025-012、2025-024、2025-030）。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780,000	0.05%	0.02%	2023-12-04	2025-04-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美锦集团	是	20,520,000	1.25%	0.46%	2023-12-04	2025-04-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21,300,000	1.29%	0.48%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780,000	0.05%	0.02%	否	否	2025-04-11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8,220,000	1.11%	0.41%	否	否	2025-04-11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19,000,000	1.15%	0.4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